

第 一 六 七 届 会 议

167 EX/7

巴 黎, 2003 年 7 月 16 日

原 件: 英 文

临时议程项目 3.4.1

总干事关于建立和管理人人安全用水

互助基金的研究情况的报告

概 要

执行局决定166 EX/3.6.2请总干事提交一份关于建立人人安全用水互助基金的研究报告，本文件系按照该项决定所编制。

本文件还包括章程草案和财务条例草案。

建议作出的决定：第 17 段。

理由陈述

1. 最近的一些重大国际事件和有关协议促使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工商界以及其他方面注意到淡水问题的重要性。水问题现已在国际日程中占有首要位置，今后几年的工作重点将是实施现有的协议。人们已认识到水问题本身是一个世界性的重大问题，与此同时也越来越多地从消除贫困、健康、教育和增强能力、经济与社会发展以及许多其他经济、社会和环境因素这一更广泛的角度来考虑这个问题。因此，从全面、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理解和解决世界的水问题被视为采取有效行动的关键。

2. 促使确定目前有关水资源可持续开发和管理的国际日程的主要事件和协议如下：

- (a) 《21 世纪议程》第 18 章：“水为生命一切方面之所需。应确保地球上的全体人口都获有足够的良质水供应,同时维护生态系统的水文、生物和化学功能,在大自然承载能力的限度内调整人类活动,并同与水有关的传病媒介作斗争。”
- (b) 《千年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2001 年）：在 2015 年之前，使无法持续得到安全饮用水的人口比例减半。
- (c) 约翰内斯堡高峰会议行动计划（2002 年）：重申《千年发展目标》有关水的目标并增加了下述目标：“在 2015 年之前，使不享有基本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减半”，并呼吁各国“在 2005 年之前制订综合管理和有效利用水资源规划”。
- (d) 第一届世界水资源论坛（1997 年），第二届世界水资源论坛（2000 年）和第三届世界水资源论坛（2003 年 3 月）。

3. 人们普遍认为，要实施有关淡水的国际议程，特别是在 2015 年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尚需在水基础设施和服务方面提供大量投资。由 Michel Camdessus 领导的世界资助水基础设施问题专家组最近发表了一份“为人人享有水提供资助”的报告，该报告详细地研究了资助问题。

4. 然而，要想提供必要的水基础设施和服务，必须对水资源的拥有量及其脆弱性进行适当的评估，以便与供水和卫生设施的发展规模相适应。教科文组织在这方面有权也有责任应作出重大的贡献，为此可利用其早已设立的国际水文计划（IHP）和由教科文组织主持实施的联合国系统的世界水资源评估计划。

5. 建议建立的人人安全用水互助基金可以提供另外一个新的资助渠道,使教科文组织得以通过提供必要的知识和数据作出有意义的贡献。

建议的基金的职权范围

6. 考虑到执行局的决定和设立基金的理由陈述,总干事提出下述职权范围供执行局审议。

7. 建立人人安全用水互助基金的目的是提供一种新的机制,调动国际水文计划(IHP)和联合国世界水资源评估计划的专门知识和网络来支持国际商定的有关淡水和卫生设施的目标。将特别关注促进实施《千年发展目标》中在2015年之前使无法得到安全饮用水的人口比例减半的目标,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制订的在2015年之前使不享有基本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减半的目标,并呼吁各国“在2005年之前制订综合管理和有效利用水资源规划”。

8. 将根据《国际水文计划章程》第X条来建立基金,该条款规定“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财务条例》,可接收自愿捐助以建立信托基金,自愿捐助由总干事管理,……将捐助分配给本计划所属各国际项目”。

9. 一旦得到提供资金的承诺即正式建立基金。

10. 按照教科文组织的任务和职责,基金主要用于支助对水资源的拥有量及其脆弱性进行评估,以达到与供水和卫生设施的发展相适应的规模。这种评估将为吸引大量新的投资提供所需的知识基础,而这种投资对于实现与供水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是至关重要的。

11. 基金在第一阶段的主要任务是确定整个非洲大陆的水资源拥有量¹,作为起点,已在国际水文计划和世界水资源评估计划范围内进行了有关评估²。重点是对整个非洲大陆的地下水拥有量进行评估,并利用现有数据和模拟能力加以精确筛析,如果资金充足,这项工作将

¹ 为了准备本文件,曾与尼日利亚国际水文计划国家委员会一起对尼日利亚的情况进行了研究。同许多其他非洲国家一样,尼日利亚也把供水问题当作优先事项,因而曾钻井开发地下水资源供当地公众使用。但存在一种风险,即如果事先没有就是否拥有水资源进行评估也没有进行适当的科学和地质物理考察就开工钻井,那么打出的井就可能没有水。对地下蓄水层进行科学考察,制订合理的管理政策特别重要。在尼日利亚,还需要对水质和水处理能力进行评估。

² 尽管非洲部长级水事理事会(AMCOW)承认地下水在满足非洲大陆的基本需求和支持其经济发展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但仍缺乏对地下水的拥有量和特征的了解。非洲大多数干旱和半干旱国家都依赖地下水。地下水也是潮湿国家获得安全优质水的唯一来源。

在基金建立后的三年内进行。可利用评估结果进行关于供水问题的详细研究。在第一阶段开展的活动将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和非洲部长级水事理事会（AMCOW）³ 的创新措施和活动协调一致。

12. 在第一阶段期间，基金将通过建立一个便于信息交流的计算机化地下水数据库，促进增强国家机构管理水资源的能力。基金还将对非洲的技术人员进行地区水资源管理方面的培训，并增强会员国分享某些跨边界地下蓄水层的能力。研究工作还包括对水质进行化验分析以确定能否饮用，必要时建议进行适当的水处理。

13. 在第二阶段，可以把目前进行的的地表水评估工作与地下水问题结合起来，以此作为综合规划和管理供水设施的基础。

14. 由互助基金支助的第一阶段的活动，将由国际水文计划理事会（或由理事会授权其主席团）根据将在适当时候制订的准则和程序予以遴选。还将建立适当的监督和报告程序。关于第二阶段，将先对第一阶段的成果进行评价，如有必要，将由国际水文计划主席团重新确定未来活动的范围。

15. 国际水文计划将特别在下述方面对基金支持的活动提供科学和技术支助：

- (a) 设计和建立水文和水文地质数据库，并为非洲会员国之间的信息交流提供便利。
- (b) 支持国家机构编制项目建议、筹资准备工作并提交国际捐助机构（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欧洲联盟及其他机构）。
- (c) 开展地下水调查和阐释技术方面的培训和能力培养，同时提供必要的硬件和软件。
- (d) 绘制地下蓄水层出露区域图，并建立一个水井监测网络。
- (e) 保护已测定的井口区。
- (f) 在参与国选择一些试点社区实施计划。
- (g) 沿海地下水管理。

³ 非洲部长级水事理事会（AMCOW）指导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3 年 5 月 23—24 日在塞内加尔的达喀尔举行。该会议强调指出，非洲的淡水供应和质量问题仍然是二十一世纪最关键性的问题之一。非洲有近 40% 的人口无法得到安全水供应，缺乏适当的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则更高。

章程草案和财务条例草案

16. 附件 I 和附件 II 分别载有提交执行局审议的人人安全用水互助基金的章程草案和财务条例草案。

建议的决定草案

17. 执行局可能希望通过下述决定：

执行局，

1. 忆及决定 166 EX/3.6.2，
2. 审议了文件 167 EX/7，
3. 批准文件 167 EX/7 附件 I 中所载的章程草案；
4. 注意到文件 167 EX/7 附件 II 中所载的财务条例草案。

附 件 I

人人安全用水互助基金章程草案

I. 基金的名称和性质

按照《国际水文计划章程》第 X 条的规定，本基金的资金来源为会员国、基金会、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其他捐助者提供的自愿捐款。本基金定名为“人人安全用水互助基金”，以下简称“基金”。

II. 基金的建立和期限

一旦总干事得到提供资金的承诺即正式建立基金。如果资金到位，基金的第一阶段业务活动期为四年，即 2004--2007 年。第一阶段结束时将进行审查，并将结果报告执行局，以期开展第二阶段活动。

III. 基金支助活动的条件

- A. 基金用于支持与水资源开发有关的活动，以帮助那些极为贫困者得到优质水。水资源开发工作将在对自然体系的水拥有量和脆弱性进行彻底和可靠的评估基础上进行。这些活动将在国际水文计划的框架内进行，并将促进实施《千年发展目标》、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和非洲部长级水事理事会确定的优先事项和目标。
- B. 基金的分配与有关人士的国籍、种族、性别、语言、职业、思想或宗教信仰无关。
- C. 基金支助的活动将由国家、地区和国际一级的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国际公认的专家来开展。

IV. 拟由基金支助的活动的推荐和遴选

国际水文计划理事会（或由理事会授权其主席团）负责遴选由基金支助的活动。各会员国、国际水文计划国家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和国家、地区及国际机构以及研究实验室和

个人都可以提出活动建议。理事会（或主席团）应与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秘书处协商，在适当的时候制定提交活动建议的程序、统一格式和标准，活动建议将根据这些程序、统一格式和标准提交国际水文计划秘书处。如果理事会授权主席团，主席团应向理事会报告基金所支助的活动的情况。

V. 与现有计划的协调

基金的活动将在国际水文计划的框架内加以实施，并将与联合国世界水资源评估计划密切合作。基金的活动将与其他一些水事活动互为补充，诸如全球环境基金、欧洲援助非洲行动和八国集团“水事行动规划”等计划。

附 件 II

人人安全用水互助基金财务条例草案

第 1 条—特别帐户的设立

- 1.1 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6 条第 6 段和《国际水文计划章程》第 X 条之规定，兹设立“人人安全用水互助基金特别帐户”，以下简称“特别帐户”。
- 1.2 该特别帐户按如下条例进行管理。

第 2 条—财务期

财务期与教科文组织的财务期同步。

第 3 条—目的

特别帐户的目的是为人人安全用水互助基金筹资。

第 4 条—收入

特别帐户的收入来自：

- (a) 各国、基金会、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其他实体的自愿捐款，但须事先征得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秘书处批准。
- (b) 杂项收入，包括下述第 7 条所指的投资活动的盈利。

第 5 条—支出

教科文组织将为本特别帐户确定一个预算编号，或为每一项活动确定一个相关的预算编号，其中记入第 7 条提及的所有收入以及直接实施活动的所有开支。在每个双年度结束时，国际水文计划主席团可以在不影响已列入计划的活动实施的情况下决定将收入的 10% 转入一项资本基金，以作为一种能够在特别帐户存在的整个时期产生更多利息收益的储备金。

第 6 条—帐目

- 6.1 教科文组织的会计长应保管好必要的会计帐册。
- 6.2 财务期结束时未用完的余额应转入下一个财务期。
- 6.3 特别帐户的帐目应同本组织的其它帐目一起交给教科文组织外聘审计员审查。

第 7 条—投资

- 7.1 总干事可以用特别帐户上的资金进行短期投资。
- 7.2 投资盈利应作为收入记入特别帐户。

第 8 条—特别帐户的关闭

总干事在他认为不再需要本特别帐户时应作出关闭特别帐户的决定。

第 9 条—总则

除非本条例另有规定，本特别帐户应依照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进行管理。